**罪犯林志刚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314号

罪犯林志刚，男，1969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，捕前系个体经营户，系主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6日作出（2006）泉刑初字第2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志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3755元，其中被告人林志刚应承担人民币83004元，并对赔偿数额互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志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6月12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1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于2007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林志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2010年4月2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2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2年11月8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岩刑执字第29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2015年2月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0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17年6月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5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19年10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8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19年10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6月28日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批评、教育和引导，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2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636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497分，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19年10 月31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分608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70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1年2月12日因琐事在监房三楼活动室偷袭他犯，扣10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93304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83004元，根据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闽05执508号结案通知书，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志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